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1.04.12 臺國（三）字第 1010060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

要 旨：幼照法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名稱疑義

主 旨：所詢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之自治法規，其所訂法規名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101 年 4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010038197 號函。

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3 項之意旨，係就處於經濟、文化、身心、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，優先提供其接受優質、普及、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治規則之名稱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並得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；惟所定法規名稱應符合授權條文之意旨及規範事項，以避免造成混淆之情。

四、據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授權，訂定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，倘所定法規名稱，已納入招收優先順序之相關用語者，得不列「不利條件」乙詞，然法規內容所定優先招收對象，仍應以不利條件幼兒為限，以符合本法第 7 條立法意旨。